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天健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

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兰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杨兰女士离职，天健现委派王长富先生接替杨兰女士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长富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王长富 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